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绵建局函〔2018〕466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机制作用，优化保证金收取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绵府发〔2017〕11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17〕294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现将《绵阳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

绵阳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机制作用，优化保证金收取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17〕29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形成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在内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引导保险公司进入建设工程担保市场，完善担保制度，合理降低担保费用，促进建设工程担保市场的良性竞争。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建设工程担保制度，有效遏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违约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减轻建筑业企业保证金负担，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试点时间

由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具有价值高、创新性强、风险大等

特点，并且缺乏历史经验数据，故设立为期两年的试点期。

三、实施范围及试点险种

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其他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方案执行。

试点推行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仅限于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一）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签订工程合同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应视同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履行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当承包人未能按照建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交保险公司出具保险保函，应视同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

公司向被保险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保险。承包人在工程验收交付时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应视同已经缴纳质量缺陷修复保证金。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履行施工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承包人最迟应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10 日内与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的保险。建设工程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文书要求先行代为支付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应分别与保险公司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函。

四、保证保险的效力

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将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保函作为工程担保的形式之一，与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具有同等效力，企业可自主选择任一形式。相关企业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函缴纳工程保证金的，各担保受益人不得拒绝或限制使用。各项保险保函在使用

流程上与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使用流程保持一致。保险保函须针对具体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保函。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选择保证保险作为投标保证形式之一，且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保证保险、质量保证保险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保证保险的内容、保险金额等。

五、实施形式

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推行期间，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四家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以共保体形式在绵阳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担任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承办工作。试点期间，统一使用共保体首席承保人的保单、条款和费率示范文本开展工作，对非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出具的保险保函不予认可。试点期间，共保体成员数量不得增加，凡退出共保体的保险机构不得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相关业务，其他保险机构也不得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相关业务。共保体应按照规定制定共保体章程，签订共保体合作协议明确各成员权利义务，明确运作模式、成员进入

退出机制和行为规范等。

试点期满、条件成熟后，可由各家保险机构以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也可通过保险共保体、再保险等形式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保险事项

1. 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应能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应能覆盖缺陷责任期，其余险种的保险期间应能覆盖建设工程主合同实施过程，若投保人主合同义务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实际履行完毕，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终止日前 30 天提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终止日前向保险公司申请延长保险期间并交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应予以办理。被保险人应当督促投保人及时申请延长保险期限，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投保人未按规定延期的情况。

2.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投保人不得随意解除保险合同。

3. 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并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投保人可按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恢复施工前应当按规定重新投保。

七、完善保险管理机制

保险公司应减少建筑业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建

筑合约的顺利履行，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管控职能，服务建筑行业和企业，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成立专业风险管理团队或与第三方管理机构合作，逐步建立起覆盖建设工程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监控以及缺陷修正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机制。

（二）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调研，建筑业企业应积极配合协助，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在进场后应在 10 天内向建筑业企业出具风险防控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建筑业企业应对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提出的风险防控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至少每半年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总结。

（三）建立费率浮动机制。保险公司应将动态风险管控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可对不同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实施差别化费率，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业市场机制。保险公司的基础费率应当按照向保监会报备的基础费率执行，浮动费率的厘定应根据投保人和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按向保监会报备的风险调整系数进行确定；在总体费率水平上体现保证保险的优势，以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四）建立快速理赔机制。保险公司应建立建设工程保证

保险理赔快速通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及时地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针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案，保险公司需建立预赔机制，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对于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以人社或住建部门的认定材料或法院判决文书为依据，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可采取见索即赔原则，在 24 小时内予以赔付或先行垫付。

（五）加强保险业务服务。 保险公司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受理、咨询、理赔等服务，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企业和项目提供政策、业务咨询，让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知晓各自责任、义务和权利，了解索赔程序，便于及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险公司要根据各险种特点，并根据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和各项目实际情况，特别是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提前并及时对应延长保期的进行预警，切实解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发生的情况。

（六）加强数据分析与积累。 保险公司应积累经验数据，加强基础研究和分析，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和服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积极稳妥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二）完善制度、积极创新。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推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将保险公司动态风险管控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对于投保人存在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或应当延长保险期间而未在保险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前延长保险期间的等情况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依法实施惩戒。

鼓励运用“互联网+”的方式，推动我市建设工程保险工作的开展。

（三）规范运作、强化监管。投保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市场行为，有效防范建设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引发的群体事件。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保险公司及其出具的保险保函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被保险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保险条款或不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

保险公司要依法合规开展保证保险业务，审慎评估承保标

的风险，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尽职审查义务，强化内控，防范风险；要积极跟踪投保项目进展，关注项目履约情况向保险即将到期项目提前做好续保服务，及时发送即将脱保和已脱保在建项目预警信息，积极配合处理保险理赔事项，并及时将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项目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发送的预警信息，督促即将脱保和已脱保项目及时缴纳保证金，必要时可采取相应行政管理措施。

（四）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工程保证保险有关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强化政府的政策引导；建筑行业企业要主动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作用，减轻资金压力；保险公司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正确引导建筑市场主体投保。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有效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